

合同编号: _____

昌吉学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2025-2026年)

昌吉学院 制订

目 录

一、项目名称	1
二、项目地点	1
三、养护期限	1
四、合同签订、退出及解除	2
五、养护范围及面积	3
六、养护内容及养护相关要求与标准	3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1
八、验收方式、标准及处理	12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5
十、违约责任	16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7
十二、其他事项	18

昌吉学院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昌吉学院

乙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为科学、合理、有效地做好校园绿化养护工作，切实提高校园绿化水平质效，推动校园更好的向着绿起来、美起来、文起来的目标发展，将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承包给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昌吉学院绿化养护服务

二、项目地点：昌吉学院校区（新城校区、园丁校区）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由于季节因素影响，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工作分为两个阶段，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1月15日为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工作第一阶段，2025年11月16日至2026年6月4日为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工作第二阶。2025年11月15日前甲方按“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第一阶段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总体考核，考核合格，并且乙方对绿化管网维护合格后，乙方方能离场。2026年3月15日前，

乙方应做好开展第二阶段绿化养护服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向甲方提供第二阶段入场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准备情况及绿化养护方案等，确保2026年3月15日正式进场启动实施第二阶段养护工作，同时乙方须根据天气情况，做好提前进场准备。

四、合同签订、退出及解除

乙方在领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必须预先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根据银行入账单签订合同，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后无法按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乙方必须在养护期满前（或终止合同前）10天内与接收单位办理完毕相关移交手续；乙方超过1个星期仍未完成移交手续的，每拖延一个星期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

五、养护范围及面积

甲方绿化养护总面积333762.61m²，分为两个校区（新城校区、园丁校区）校园内所有绿地面积，合同期内甲方临时增加的绿地面积一并由乙方绿化养护。

养护项目清单

区域	项目	数量	绿化面积(m ²)
新城校区（南区、北区）	乔灌木	株	树木约16500棵，草坪255002m ² ，林带50772m ² ，花池90个其中60cm×60cm70个，150cm×60cm20个）花草1900m ²
	花池	个	
	草坪、地被	m ²	
	多年生草花	m ²	
园丁校区	乔灌木	株	树木461棵，草坪18800m ² ，林带4000m ² ，花草334.5m ² ，花池6个。
	花池	个	
	草坪、地被	m ²	
	多年生草花	m ²	
总面积			333762.61m ²

六、养护服务内容及养护服务相关要求与标准

（一）养护内容：甲方户外范围内绿色植物浇水、施肥复壮、松土、平整、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涂白、树木扶正、割草、除杂草、清除死树枯枝、清理枯枝落叶、清运绿化垃圾、绿化管网设施维修及填埋、老旧绿化管网的换新、新增绿地管网的铺设、死亡苗木更换（同规格）、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部位的绿化美化提升、地被斑秃补种（及时对绿化区域各类植物生长不良、干枯斑秃进行治理，已经死亡不能养活的进行补植花卉）、植物防冻、秋季绿化管网泄水排水防冻等。

（二）养护人员要求

1. 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期间乙方应保证绿化养护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对绿地养护及卫生等工作必须配置固定养护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身心健康，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史）。

本项目需要1名精通绿化养护专业、能常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1名有丰富绿化养护经验、能吃苦、懂配合的现场管理员、24名养护服务工人。所有人员男性年龄在18-60周岁，女性年龄在18-55周岁。

2.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要固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四分之三以上作业时间要在现场进行管理指导，在学校遇重大节日重大活动重大工作重大任务重大保障等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指挥落实绿化养护作业任务。现场管理人员要按照合同约定、计划安排、甲方要求等认真组织实施好绿化养护作业，做好现场统筹计划，安排和落实，盯问题盯任务盯进度盯质量。严格遵守现场作业纪律要求，确保养护任务落实到位，养护质量达标到位，养护合同履行到位。如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更换申请，甲方同意后进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如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3日内更换到位。

3.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岗中综合培训，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具备与作业要求相适应的劳动素质、作风素养和技能水平，保证其能够胜任相应的绿化养护作业要求。

4. 乙方须依据《劳动法》为养护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期足额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社保等费用造成人员上访、起诉、仲裁等发生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绿化养护工作滞后、质量下降、甚至作业中断等问题和损害的，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给所有工作人员上缴社会保险费及意外伤害险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复印件。

5. 乙方人员不得在校园内喝酒、闹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偷窃、赌博、大声喧哗、与师生发生矛盾，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入校。入校车辆须按照校内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低速通行、安全驾驶。机动车应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不占道停车。以上行为一经发现，从当月考核中一次性扣除20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3000元，并更换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养护机械配备要求

养护机械配备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式旋耕机	台	1	用于草坪翻土
2	草坪机	台	6	用于草坪修剪
3	割灌机	台	4	用于清理杂草
4	绿篱机	台	4	用于灌木整形修剪
5	打药机	台	1	用于病虫害防治
6	高枝油锯	台	2	用于树木高层修剪
7	油锯	台	2	用于枯树砍伐
8	电动三轮车	辆	4	
9	吸叶机	台	2	功率在 10kw 以上
10	洒水车	辆	1	

备注：1. 本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耗材配件、油料、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中标后各设备在显眼处用易辨识、不易脱落的铭牌标明合同编号、养护项目，备甲方检查考核；保证以上机械设备固定用于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工作，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养护任务繁忙季节配备备用设备保证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养护期内不得把上述设备调离本项目养护范围。乙方应提供服务期内在甲方所使用的绿化设备及工具清单，并按甲方要求位置进行停放，以备随时响应，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挪用他处使用，发现一次随意挪用从合同款中扣款 1000 元。2. 以上设备如为自有请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并附相关物品照片，如为租赁请附租赁合同原件（写明租赁设备品名、型号、租赁期间、设备照片）。

（四）养护工作要求

1.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第六款第五条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下达整改函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落实整改。不按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等，并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3000元。

2. 如遇学校重大活动或紧急任务时，乙方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提高养护质效的要求，全面有效配合增加养护人员，提高作业质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等。因绿化工作不合格造成学校损失和影响的，可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5000元。

3. 乙方不得随意拔除、清理校园内苗木，必须是接到甲方通知清单后方可清除。养护期间发现的死亡苗木（包含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藤本等），需在适宜栽植的季节尽快进行同规格、同品种的补植，所有到场苗木需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栽植，不合

格的苗木予以退回。所有苗木补栽完成且养护期结束时，经甲方验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100%，如出现苗木死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季节和气候允许条件及时完成补植。如乙方未及时补植，甲方有权按自行采购苗木并完成补植，由此产生的苗木款及补植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中全额扣除。

4. 乙方在养护中要及时检查清除枯枝、危枝、危膀、低枝，避免断枝掉落伤人伤物等安全事件发生。如在合同期内因养护作业或断枝倒伏等造成养护人员、甲方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服务期间操作不当造成校园建筑、管线、铺装、电线、路灯等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或更换（与原规格一致）。如乙方未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可从未支付的合同费用中全额扣除）。

5. 如浇水时发生跑水、漏水、汪水情况的，需第一时间派现场人员查看情况并关闭阀门。情况严重的，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因跑水、漏水造成的校园内硬化铺装坍塌或其他设备设施、苗木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跑水、汪水现象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0-3000元。

6. 乙方负责绿化管网（ $\Phi 110$ 以内，包含管线、阀门、阀门箱、喷头、微喷、开关、井盖）维修及填埋。如甲方反馈管网、喷头、阀门、阀门箱有损坏、破裂、断开、关闭不严、丢失等情

况，乙方需在一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或换新。

7. 如遇外网或校内主管网长时间停水、检修、维护等情况造成停水或供水不足，乙方需用水车保障苗木浇水，水源由甲方提供，水车及驾驶员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8. 在养护过程中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的立即现场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明确完成时限，并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如仍不在双方明确的完成时限或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甲方有权在每月考核中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及管养费用。

9. 乙方要服从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制定学校绿化养护年度方案、月度计划，实行周报、月报制度，及时上报人员月考勤和工作进展情况。如不配合或工作推进不力，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

10.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制定安全文明相关方案，包含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防火及消防安全措施、用电安全措施、机具器械管理措施、安全事故善后处理等内容。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对养护工作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对其工作中的所有行为和安全负责，如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都由乙方负全责。禁止携带无关人员入校，入校人员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

11. 乙方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相应地制定齐全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养护工作制度或方案、病虫害防治计划、

植物整形修剪时间计划、施肥计划。合理配备人员、机械、耗材，合理安排工作班次，保证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时有效，不留死角。

12. 乙方应建立绿化养护台账，台账记录详细、资料分类清楚、数据详实，符合甲方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开展工作，相应特殊养护措施实施前须向甲方汇报工作书面计划和工作方法，得到认可后方可进行；此项工作与每月考核相结合。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若乙方违规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养护费用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工具用房，限定用途为合同期间养护工人休息、设备存放等，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用房的用电、用水及其他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严禁在用房乱拉乱接电线，燃油、农药等危险品应独立存放，与其他物品保持安全距离。灌装使用时需保存在具有明显标识的容器内，不得用水瓶、饮料瓶等常见容器储存，随身携带，不得随意放置，使用完毕后扔到垃圾桶内。

15. 甲方提供绿化用电用水，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开展养护工作，并提供养护工作有关的人工、工具、机械车辆、垃圾清运人员车辆、除草剂、农药、肥料、涂白剂、垃圾袋、管网材料（管线、阀门、阀门箱、喷头、开关、井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本项目所需肥料、种子、农药、除草剂、园艺机械、工具、配件、耗材、汽油、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自行购买，甲方核准。大树、造型树须使用腐熟生物有机肥，花灌木、草坪、地被优先使用腐熟生物有机肥。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除草剂（以人工除草为主）。

（五）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参考《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XJJ046-2012。如有异议，以合同养护标准为准。

序号	分类	养护标准
1	乔木	1. 栽（补）植成活率 95%； 2. 树冠基本完整，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2%，绿地内无死树； 3. 行道树枝下高必须大于 2 米，人行道侧树木以遮荫为主，行车道侧树木应不影响行车安全； 4. 每年适时适度修剪 1 次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 5. 每年春、秋必须对树干各涂白 1 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m~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6. 每年施肥 2 次以上，树穴无杂物。
2	灌木	1. 生长势正常，枝壮叶茂，叶色正常； 2. 无缺株、死株，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不得超过 15%； 3. 每年适时适度修剪 6-9 次； 4. 每年施肥 1 次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穴内无杂物； 5. 栽（补）植：成活率 95%。
3	花卉	1.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2. 一、二年生花卉，陆地栽培量少的，残缺病株不超过 50%，局部更换，大于 50%的全部更换； 3. 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40%，局部更换补齐； 4. 栽植前施底肥，季节性施肥 1 次以上； 5. 多年生花卉有冬季保护措施。

4	地被	1.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除缀花草坪）内杂草及病虫害面积不得超过 10%； 2. 生长基本正常，生长季节不枯黄； 3. 修剪整齐，高度一致，禾本科草坪高度在 10cm 以内，苜蓿高度在 30cm 左右，其余非禾本科地被修剪根据植物特性确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4. 每年施肥 1 次以上； 5. 3 年以上草坪必须每年打孔疏草 1 次以上； 6. 无明显杂草。
5	绿篱	1. 有层次感，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断垄； 2. 每年修剪 7-14 次，外形整齐； 3. 每年施肥 1 次以上。
6	灌溉	1. 喷头应及时进行调整，避免喷、滴灌系统发生喷滴不到位的现象； 2. 灌溉设施完善，水量适当，喷洒均匀，无旱涝、外溢、漏浇现象； 3. 灌溉设施维修及时，管道维修后应及时恢复绿地；及时进行冬灌和返青水灌溉； 4. 入冬前，灌溉管网及时排水，无冻胀、冻裂现象。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到位，效果显著； 2. 绿地内蛀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5%。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0%。蚜虫、红蜘蛛、叶蝉等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15%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20%，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8 头/20cm 枝条，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5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15%。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0%； 3. 地被叶色正常，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 ² ，且颜色变化不明显，未造成斑秃，病斑面积不得超过地被面积的 3%。
8	环境卫生及安全	1. 保持绿地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 2. 能维护栏杆、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园灯、绿化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3. 消防设施完善。应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合同价款为 984952 元整（含税）

(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含税))

2. 双方约定, 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的, 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进度: 甲方按合同价按比例分三笔支付,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经甲方考核验收乙方绿化服务工作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11月15日后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 合同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30%。

2.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养护考核结果挂钩。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时, 按照月考核一次不合格从合同价中扣款2%, 累计两次不合格从合同价中扣款3%, 累计三次不合格从合同价中扣款5%, 并按规定启动解除合同工作流程。

3. 合同外任何有关绿化种植、绿地升级有关的工程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进行确定。如有种植、绿地升级项目乙方3天内写出种植、升级方案、预算等提交甲方, 为合同的签订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事先书面确认的, 甲方与乙方双方任何一方都可不予认可。

八、验收方式、标准及处理

(一) 甲方组织监督人员对养护工作进行全程督促检查, 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 定期考核以月度考核为

主，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二)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甲方按照每日巡检结合周考核、月考核的方式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周考核时间定为每周五，月考核时间定为每月最后3天时间内。周考核连续3周不合格，甲方督促乙方整改，限定1周时间内完成，未完成认定为该月考核不合格。

(三) 考核检查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月通报一次月考核结果。月考核分值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月考核分值 ≤ 85 分为合格，月考核分值 ≤ 75 分为不合格。每月考核完后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每月考核分值的平均值为年度考核分。

昌吉学院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单项名称 (总分 100 分)		分值 (分)
一、绿化养护情况 (40 分)	1	长势	乔木、灌木	4
			草坪、绿篱等地被植物	4
	2	浇水	乔木、灌木	4
			草坪、绿篱等地被植物	4
	3	施肥	乔木、灌木、草坪、绿篱等地被植物	2
	4	整形修剪	乔木、灌木	4
			草坪、绿篱等地被植物	5
			死树、枯枝	5
	5	除草	乔灌木、绿篱、地被、花卉等	8
二、病虫害防治 (15 分)	1	乔木、灌木		8
	2	绿篱、花卉、草坪等地被植物		7

三、绿地卫生 (8分)	1	绿地内石头、垃圾、枯杆、废弃滴灌带等	8
四、人员及机械配备 (10分)	1	养护人员配置满足片区实际规模, 养护工作覆盖所有片区, 岗位设置合理	7
	2	养护所需的机械式旋耕机、草坪机、割灌机、绿篱机、打药机、高枝油锯、油锯、电动三轮车、吸叶机、洒水车等养护设备齐全、充足	3
五、安全文明及整改情况 (17分)	1	符合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文明作业措施、防火及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机具器械管理措施、安全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	9
	2	对校方反馈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7
	3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1
六、服务管理情况 (10分)	1	制定详细的年度方案、月度计划; 每周上报工作计划和小结, 月末提交月工作总结。	5
	2	每月月底提交养护人员月考勤表	5

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年度考核表

2025年6月	2025年7月	2025年8月	2025年9月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6年4月	2026年5月	年度得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工作提示函

发函人:	发函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收函人:	收函时间:
------	-------

昌吉学院绿化养护工作整改通知函			
发函人:		发函时间:	
位置	整改内容	整改期限	备注
收函人:		收函时间: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 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 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

3.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 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 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养护期间, 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

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6.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做好各类档案，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做好管理绿化养护各类台帐和文件往来，养护期满交于甲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等。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文明规范养护；重

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甲方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实施，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如遇特殊养护措施应在实施前向甲方汇报批准后方可实施，养护管理期满，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0.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额的，应以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 养护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养护过程中, 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合同或养护要求严重不符, 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修改或终止项目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 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 如发生变更, 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 视为送达成功。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至乙方全部养护完毕, 甲方结算后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310105MA1FWM8G9K

地 址：_____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105室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2018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常宝轩

电 话：_____

电 话：0871-6518830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平路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31050172440000012260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